

东莞市常平镇卢屋约43.81亩地块土壤污染 识别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东莞市常平镇卢屋约43.81亩地块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常平镇土地统筹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南城路6号；联系电话：83505933；联系人：袁泳濠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常平镇卢屋约43.81亩地块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检验检测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东莞市常平镇卢屋约43.81亩地块，根据要求作地块污染识别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：东莞市常平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

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出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用地批复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未出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用地批复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待出具成果文件，申请用款程序完成后，出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